

债券简称：2080433.IB/ 152714.SH
2180301.IB/152980.SH

债券代码：20 曲文控债 01/ 20 曲控一
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评级结果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曲文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披露的《2020年第一期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1年第一期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文控”、“发行人”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0 曲控一/20 曲文控债 01”、“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20 曲控一/20 曲文控债 01”、“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20 曲文控债 01/20 曲控一、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评级结果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